

证券代码：834530

证券简称：鑫鑫龙鑫

主办券商：财达证券

黑龙江鑫鑫龙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9月9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四楼会议室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裴兴星先生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的股东共5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8,726,2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.92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5人，列席5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3人，列席3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截至2025年6月30日，黑龙江鑫鑫龙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未经审计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金额为-19,484,733.48元，实收股本为34,230,000.00元，未弥补亏损金额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三分之一时，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亏损主要原因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在[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:2025-02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8,726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黑龙江鑫鑫龙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

黑龙江鑫鑫龙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9 日